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(第一次)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(第一次)专门会议对《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审核后,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:

独立董事经审核后一致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,定价公允、交易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所作出,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李闯、田飚鹏、贾萍 2024 年 4 月 24 日